



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徵聘臨時人員 公告(稿)

- 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
- 二、職稱：臨時人員
- 三、薪資：新台幣約 2 萬 7,470 元整，工作獎金另計。
- 四、名額：4 名(正取 4 名，備取 3 名)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清潔隊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 日、夜間垃圾收集清運及資源回收分選工作。
  - (二) 街道環境清掃(除草、清溝、路樹修剪等)。
  - (三) 垃圾車或各型大貨車特種車駕駛操作。
  - (四) 其他有關環保衛生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。
  - (五) 須配合機關實施工作輪調、加班或值班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國民中學畢業以上或具有同等學歷
  - (二) 持有大貨車或職業大貨車駕照尤佳。
  - (三) 熟悉相關重機械操作、持丙級以上證照尤佳。
  - (四) 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  - (五) 年滿 18 歲且未收監護或輔助宣告。但未滿 20 歲者，於訂定勞動契約時，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，方能進用。
  - (六) 經本縣地區級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無重大疾病而無法工作者。  
(錄取報到後檢附)
  - (七) 曾服公職無貪污行為，或經判刑確定及通緝尚未結案之情形。

## 八、遴聘方式：

- (一) 採通訊方式，請檢具**履歷表**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，於報名截止時間前掛號郵寄：973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953 巷 13 號（吉安鄉公所清潔隊），以郵戳為憑，證件不齊或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請註明：**應徵清潔隊臨時人員**。
- (二)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格者，**將電話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**；資格不符合或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(三) 錄取名單：由本鄉清潔隊正式通知，並公布於本所網站。自函文載明試用期 1 個月，**試用期滿 1 個月且工作表現符合者，予以續用**。

## 九、報名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**113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 點止**（以郵戳為憑或親自「委託他人」送達，逾期無效）